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竹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关于增加监事会人数的议案》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监事会人数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公司治理结构发生了变化，为更好开展监事会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同意增加监事会成员人数。目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本次增加监事会成员人数至 5 名，其中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增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增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拟增至 5 名，其中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目前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郭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另一名增加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郭栋先生简历：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汽轮机及热力系统部员工、副主任工程师，杭州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审计处副处长，兼任杭州华电双良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郭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持股5%以上股东）担任审计处副处长外，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0月9日